

证券代码：831093

证券简称：鑫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董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81,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18 年财务运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4、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向青岛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度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向青岛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231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需要以及对 2019 年度市场行情变化情况的预期，结合财务状况，拟定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整体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
产权的土地做抵押向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滏东支行申请借款的
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产权的土地做抵押向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滏东支行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24 个月。抵押物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衡水市桃城区大柳林村村南（权证号为：衡桃国用（2014）第 0022 号，面积为：49812.73 平方米；权证号为：冀（2018）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0219185 号，面积为：49812.72

平方米)土地,承诺担保的范围为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借款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事项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滏东支行签订的具体抵押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董伟、杨飞、刘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董伟、杨飞、刘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董伟、杨飞、刘立宁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董伟、杨飞、刘立宁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董伟、杨飞、刘立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磊 谷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